哥林多前書導論

哥林多前書是使徒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一封信，寫信的地點是在以弗所 (16:8)，時間約在主後55年，在他第三次宣道的旅途之中(徒19章)。保羅先後共寫了四封信給哥林多的教會，有兩封已經遺失(5:9第一與第三封II.Cor. 2:4; 7:8,9)，只剩現有的前後兩書。哥林多前書的內容十分實用，因為是保羅針對當時該教會問題(弟兄之報告及教會之詢問)所作的教導，同樣的問題也存在在歷代許多的教會裡：像結黨分爭(一章)、淫亂(五章)、爭訟(六章)；婚姻、獨身(七章)；吃祭偶像的牲肉(八章，十章)；有關教會公開的聚會：女人蒙頭的問題(十一章)、守聖餐(十一章)；屬靈的恩賜(十二章，十四章)；基督的復活和聖徒的復活(十五章)，等等。

明白一下保羅那時哥林多城的狀況，會幫助我們了解這封信裡的某些內容。哥林多城位在從亞提卡(Attica,雅典周圍地)到伯羅奔尼斯(Peloponnesus)半島的地峽(Isthmus)上，在哥林多海灣(西部，Gulf of Corinth)和沙侖尼海灣(Saronic Gulf)之間，控制了愛琴海和愛奧尼海(Ionian Sea)之間的交通。(因地峽僅四哩寬，船隻可從岸上拖過地峽，可免二百餘哩兇險之海程，如今有運河溝通)，因有“海上橋樑之稱”(The bridge of the sea)，故為商業交通中心，亦為軍事重鎮。又因距雅典甚邇(約在東北45哩)，亦為文化中心。附近有奧林匹克谷，為世運會發源處(四年一會)，又在附近(東方七哩處)有海神廟(Temple of Poseidon)即羅馬的Neptune，每二年在該地有地峽運動會(Isthmian Games)哥城為地主。哥林多廟宇甚多，故拜偶像之風甚盛，其中有城南“哥林多高地”(Acrocorinth)上之“愛與美女神”廟(Aphrodite, 羅馬之Venus也)，該廟有“女祭司”(priestess，即妓女，供香客過宿)逾千人。在城西北有壯麗之“阿波羅”廟 (Apollo)(其廢墟至今猶在)，阿波羅乃希臘人及羅馬人所崇拜之英俊年青之日光神，能詩、善樂，能預言、醫病。此神既好女色，又好男色，因此哥林多人以淫亂著名。當時若有人過淫亂的生活，人就稱此人“過哥林多式生活”(to live like a Corinthian in the practice of sexual immorality, Korinthiazomai)\*。哥林多當時之人口約有七十萬，計有五十萬奴隸，二十萬自由人，為當時羅馬亞該亞省(今希臘南部)之首都，其所產之陶器及“哥林多黃銅”(Corinthian Brass，為銅與金銀之合金)，舉世聞名。

保羅在第二次宣道時，從雅典來到哥林多，時約在50AD，居留當地約一年半之久(徒十八章V.11)，建立了教會。當時該城有猶太人之會堂 (考古發掘證實其存在)。教會中有猶太人及外邦人，而大多為外邦人。(12:2)

哥林多前書共16章，1-11章說到教會生活裡的問題；12-16章大體上是屬靈的教導，其中13及15兩章最為寶貴。13章是有名的“愛之章”，15章則說到主和信徒的復活，帶給信徒無上的盼望。

\*城中有巨大的商場(marketplace, GK “Agora”, Roman “Forum”)，商場中心有“審判台”II Cor. 5:10 (“Bema”, Latin “Rostra”) 乃羅馬法庭審判之地。